

防止虐待兒童會  
回應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2198/07-08(02)號文件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

本會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遞交 L.C. Paper No. CB(2)1762/06-07(10)意見書。現就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再作出以下回應：

- 一. 政府提出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機制面對諸多局限。「檢討兒童死亡個案機制」只屬諮詢性質，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對部門及機構欠缺約束力。縱使委員會有重要的發現或好的建議，委員會只能向其他部門反映，考慮及採用的權利仍由相關部門全權決定，委員會的功效成疑。為使委員會的建議能夠確實執行，委員會應向有法定權力的獨立機構負責，再由獨立機構向相關部門提出建議，並監察現有機制改善狀況。
- 二. 現時檢討委員會成員由社署署長委任，影響委員會的公信力。經驗顯示，許多死亡的個案牽涉跨部門跨專業，而各部門有獨立的權責與運作方式。由社署署長委任之委員會成員，未必清楚了解各部門的獨有環境，影響檢討成效。再者有些死亡的個案牽涉社署的政策或員工，以社署為首的檢討機制有欠獨立性和客觀性，亦可能造成利益衝突。
- 三. 先導計劃將檢討委員分成三至四人的安排並不恰當。海外的經驗顯示死亡的個案牽涉層面較廣，包括：法律、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警務、精神科/心理方面等，三至四人的代表未能涵蓋以上的重點。再者政府文件指明三至四人小組所作出的評估將會在委員會討論後通過。除非委員會掌握所有決定性的資料，否則只會變成循例，所以這安排並不合乎實際情況。
- 四. 檢討形式以閱覽相關資料文件為主，只在有需要時檢討委員才約見有關人士，運作過於依賴相關機構提供的第一手資料。若機構提供的資料有誤，檢討機制的功效成疑。許多死亡個案牽涉跨部門專業。各部門有獨立的權責與運作方式，委員會只能將建議向其他部門反映，不能確實影響部門政策及改變其服務推行的模

式。

五. 只檢討死亡個案有欠預防和前瞻性，建議在不久的將來增撥資源，成立檢討嚴重的與兒童及家庭有關個案的檢討機制，並成立死亡的家庭暴力檢討機制。

雷張慎佳  
總幹事  
防止虐待兒童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